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 10 月份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205 會議室

主席：許局長立民

記錄：陳舒亦

出席人員：

黃清高	張美美（請假）
鄭文惠	吳爾敏
蔡宜霖	王幼玲
吳美珠	謝宜穎
蕭舒云	廖秋芬
葉俊郎	鐘雅惠
王惠宜	林淑娥
馬玉貞	徐慧英
陳榮宏	黃睦凱
熊永明	黃代華
劉懷強	尤詒君
童富泉	陳淑娟

壹、頒獎

婦幼科：頒發本市 105 年度托嬰中心評鑑績優獎狀及獎勵金。

貳、報告事項

一、本局 105 年 10 月份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壹、報告事項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第 2 案最新裁指示第 3 點「……第一線社工人力及經驗不足一節……」文字修正為「……第一線社工人力不足及經驗交流一節……」。

二、工作報告

(一)兒少科：有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修公共停車場須設置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停車位及相關場所需設置親子盥洗室條文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兒少科函請本府交通局預為因應準備，有關身分資格之認定以不增加行政成本為原則。

(二)秘書室：自收文日起超過 30 日仍未辦結之案件暨「文結案未結」案件除管及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人團科：有關「臺北市因應緊急災害接受各界捐贈物資之倉儲及物流等分組作業程序」條文修正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人團科、救助科、政風室及人事室針對流程細節及資訊系統的運用再行檢視討論，並於 1 個月後提報局務會議討論。

三、市長室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一)本週(1051005-1051011)新增案件：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1	4563	1051004	第 1906 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190602)： 石頭湯計畫、社區公共保母及校園餘裕空間活化為托嬰、托幼及樂齡空間等計畫，則請社會局逐步研擬運作機制，並請教育局積極協助活化校園餘裕空間，以建立成功模式。 【因適逢國慶連假，請各權管同仁於 10 月 6 日下班前回傳辦理情形，俾利本會提報 10 月 11 日市政會議報告】	1051006	企劃科	請企劃科將本局建立之運作機制及與學校溝通協調所遭遇之困境提報市長室除管。
2	4569	1051005	每年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均有定期訓練志工，建議臺北 OC 可以洽詢該會，尋找有意願參與 2017 臺北世大運之志工。	1051012	社工科	請戮力結合志工，於每個需求單位均有接點後提報除管。

(二)2週內(1051026)到期案件：

編號	案號	列管日期	案由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指示
1	4167	1050707	建立強制托育人員身心評估機制案--社會局於1個月內研擬居家式托育服務人員提供托育服務時有身心狀況或照顧品質之疑慮通報處理及介入輔導之機制。	1050808	婦幼科	已提報除管。
2	4394	1050824	社會福利綜合大樓提供建國里固定里民活動場所一案，請中正區長與社會局長協商，於委外管理前確認里民活動場所空間規劃、使用時段及配合方式，列管1個月。(中正1050303/建國里/許瀟尹里長)	1050923	老福科	請提報除管。
3	4519	1050920	第1905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190503)：本人於重陽節前將多參與老人相關福利設施或機構之相關活動，請社會局與衛生局協助安排參訪行程。	1051004	老福科	請提報除管。
4	4350	1050815	請社會局規劃本市福利地圖之推廣活動，列管1個月。	1050930	資訊室	請提報除管。
5	4480	1050914	社會局之「臺北市健康福利地圖」計畫，應包括民政局民眾活動中心、衛生局健康服務中心、精神病患醫療及復健機構，以便綜合考量，列管1個月。	1051014	資訊室	請提報除管。

四、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列管案號	案由	最新裁指示	限辦日期	承辦單位	局長裁示
1	1040819-6	追蹤本局建請中央調整社福績效考核指標執行情形(季管)	1. 請家防中心加強留意追蹤定期性報表填報執行情形及督查個案紀錄內容之完整性。 2. 本案除管，請各相關科室自行列管執行進度。	1051012	各相關科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2	1051005-1	有關梅姬颱風災損尚未復原項目，請權管單位於下星期全數復原完成。	本案除管。	1051012	各相關科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管 <input type="checkbox"/> 續管

參、討論事項

一、婦幼科：為修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設籍前外籍配偶社會救助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辦理。

二、婦幼科：為修訂「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實施計畫」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辦理。

肆、出國工作報告

老福科：105年出國研習高齡整合照顧與服務報告。(報告人：葉科長俊郎)

心得與建議：

- 一、推動失智症之認知、預防與照顧，加強失智症早期介入方案。
- 二、社會住宅結合社會福利(或長期照顧)服務支援。
- 三、發展輔具科技研發，建立輔具資訊平臺，推動輔具租賃制度，鼓勵輔具產業化。
- 四、開發工作機會、加強就業媒合，促進高齡勞動及社會參與。
- 五、強化高齡者公共運輸無障礙服務。
- 六、建立產學合作平台，學術研究成果與技術運用於產業界。
- 七、推動在宅醫療制度，減輕民眾出門看病壓力及負擔，減少醫療支出，提供在宅臨終安寧療護，達到在宅老化目標。
- 八、因應長照 2.0 計畫的推動，人才培育及人力資源開發刻不容緩。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指示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